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大厦 1 幢办 C1301 室–H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之特定含义如下：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本报告书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ST 银亿 / 银亿股份 / 上市公司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梓禾瑾芯 / 重整投资人	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芯梓禾	中芯梓禾私募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赤骥控股	赤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银亿股份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以及全体股东转让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 2,988,200,641 股，占比 29.89%
《重整计划》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重整投资协议》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中国证监会 /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 万元 / 亿元	人民币元 / 万元 / 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赤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0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6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0 年 08 月 26 日至 2040 年 08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大厦 1 幢办 C1301 室 –H 室
基金备案编号	SNB0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MA2JEAG46B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大厦 1 幢办 C1301 室 –H 室
通讯方式	联系人：郑昕；电话：0574–8711926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梓禾瑾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赤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	34.72%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中芯梓禾私募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500	0.14%	普通合伙人
3	宁波市鄞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4	青岛海丽汇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22.22%	有限合伙人
5	吉利迈捷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新创合力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7	宁波锐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8	宁波梓禾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1.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0,000	100.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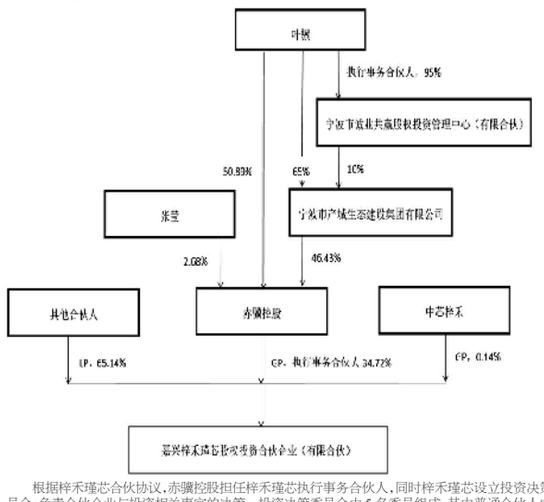

根据梓禾瑾芯合伙协议，赤骥控股担任梓禾瑾芯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梓禾瑾芯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与投资相关事宜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中芯梓禾委派 1 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赤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 3 人，宁波市鄞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 1 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各成员一人一票。3/5 以上（含）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参与的会议方为有效会议，会议决定由与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3/5 以上（含）同意后方可通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赤骥控股为梓禾瑾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控制梓禾瑾芯投资决策委员会控制其对外投资决策事宜，系梓禾瑾芯的控制主体。叶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赤骥控股 97.32% 的股权控制梓禾瑾芯，系梓禾瑾芯的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主体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兼控制主体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兼控制主体为赤骥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赤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叶骥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4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5 年 03 月 26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路 348 号的升大厦 6 楼 61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316908357E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梓禾瑾芯的实际控制人为叶骥先生。

叶骥，男，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创立 YEZ Trading，2008 年至今任宁波市产城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同时兼任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赤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知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知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宁波大鳌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赤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产城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赤骥生物科学有限公司监事、宁波白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白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骅貔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渠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市产城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赤之骥薪之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江东宁煜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钛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主体、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主体、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梓禾瑾芯及通过梓禾瑾芯控制的其他企业外，赤骥控股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宁波白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2	宁波骅貔贸易有限公司	500	100%	家用电器、电器产品、工艺品、建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服装、金属制品、有色金属、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
3	宁波渠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0%	空气净化材料、纳米新材料、环保材料、空气净化设备、家用电器、汽车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纳米新材料、净水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
4	宁波赤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800	100%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管道工程、照明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的施工、设计；工程监理
5	宁波白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6	宁波渠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0%	空气净化材料、纳米新材料、环保材料、空气净化设备、家用电器、汽车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纳米新材料、净水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
7	宁波骅貔贸易有限公司	500	100%	家用电器、电器产品、工艺品、建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服装、金属制品、有色金属、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
8	产城星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物联网应用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
9	宁波赤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800	100%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管道工程、照明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的施工、设计；工程监理
10	宁波市产城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00	100%	城市规划设计、环境工程设计、园林景观工程设计、雕塑设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制冷设备安装、建材的销售
11	宁波市产城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400	95%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市政设施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照明器具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水泥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
12	宁波原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100%	建筑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政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体育设施工程、水利工程的承包、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承包、施工、设计；园林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管道工程的承包、施工；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室内外装潢工程的施工；沥青制品、水泥预制品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租赁；候车厅、岗亭、车棚的施工；市政养护；建筑信息模型咨询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13	宁波奉化产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100%	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水利水务设施的建设；土地整理；产业发展服务、咨询；城市运营服务；商业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服务；物业服务；广告的设计、发布、制作、代理；房地产开发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14	宁波市礼业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00	100%	工程机械设备、起重设备的租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15	宁波市礼业市政养护有限公司	100	100%	市政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服务；管道疏通；河道养护；垃圾清理；道路保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16	宁波市逾轮物资有限公司	100	100%	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五金交电、日用品、针织纺品、化妆品、包装材料、橡胶制品、缝纫机、纺织助剂、羽绒制品、皮革制品、工艺品、纺制品、建材、服装鞋帽、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办公用品、照明电器、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保温隔热材料、防水材料、管道、阀门、厨房用具、钟表、眼镜、玻璃制品、钢材、电子元件、电线电缆、音响设备、卫生洁具、消防设备、照相器材、机电产品、体育用品、冶金设备、环保设备、水泵及配件、摄影器材、电镀设备、汽摩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花木、摩托车、电动车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主体、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梓禾瑾芯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是一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根据梓禾瑾芯合伙协议中投资范围的约定，梓禾瑾芯投资领域为定向投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不得投资除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项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梓禾瑾芯各合伙人已根据《合伙协议》规定以现金形式实缴出资 321,500 万元，其中已到位的实缴出资中的 32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价款，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赤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宁波市鄞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青岛海丽汇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吉利迈捷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宁波新创合力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宁波锐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宁波梓禾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目前，梓禾瑾芯除投资银亿股份外，暂未开展其他的具体生产经营业务，暂无相关经营财务数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兼控制主体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兼控制主体为赤骥控股，是一家控股型企业，主要从事新材料、新环保、新零售等行业，并涉猎文创行业。赤骥控股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98,501,200.64	115,612,240.31	117,938,298.96
总负债	76,012,717.58	158,600,778.04	150,661,696.11
净资产	722,488,483.06	−42,988,537.73	−32,723,397.15
资产负债率	9.52%	137.18%	127.7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1,869,846.07	−10,265,140.58	−9,316,175.78
净资产收益率	–	–	–

注：2020 年财务数据经宁波汇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和 2019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叶骥，无财务数据，叶骥简历见本报告书本节“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主体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

本次权益变动投资款具体支付情况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付款安排存在付款义务履行时的时间差异。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重整管理人尚未就上述差异有进一步安排，待相关方案（如有）形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兼控制主体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兼控制主体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 / 地区居留权
1	叶骥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兼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中国	中国	无
2	郑昕	男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中国	中国	无
3	林秉菡	女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中国	中国	无
4	章玉明	男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中国	中国	无
5	林泽天	男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主体、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梓禾瑾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兼控制主体赤骥控股、实际控制人叶骥均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制主体、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生变化的说明

（一）设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500 万元，合伙人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中芯梓禾创业投资（嘉兴）有限公司	500	0.25%
2	宁波皓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99.75%

（二）设立至今，变更情况

变更时间	主要变更事项	变更后出资总额（万元）
2020.10.13	原合伙人宁波皓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退伙；赤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入伙，认缴出资额 20 亿元。	200,500
2020.12.18	合伙人赤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认缴出资额至 23.95 亿元；宁波梓禾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新创合力财务管理有限公司入伙，分别认缴出资额 6 亿元、2 亿元。	320,000
2021.01.08	合伙人宁波梓禾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1 亿元出资额转让给新合伙人宁波锐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
2021.01.14	合伙人赤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 亿元出资额转让给新合伙人宁波市鄞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
2021.08.18	合伙人宁波梓禾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4 亿元出资额转让给合伙人赤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
2021.09.27	合伙人宁波梓禾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0.55 亿元出资额转让给合伙人赤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从缴出资额增加至 9 亿元。	360,000
2021.12.29	合伙人赤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新合伙人青岛海丽汇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 亿元出资额、吉利迈捷投资有限公司 3 亿元。	360,000

自 2020 年 10 月起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主体为赤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骥，均未发生变更。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本次重整投资款用于清偿应以现金方式偿还的债务，支付执行重整计划所需要发生的各项费用，支持公司做好原有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实施产业转型升级方案，购买有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实施产业整合并购以及向下属公司注入流动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可《重整计划》，认可上市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基于此，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积极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有效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并通过合理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恢复和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梓禾瑾芯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公开减持，但其持有前述转增股票之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不受前述减持限制。

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10 月 26 日，梓禾瑾芯合伙人大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合伙企业作为意向重整投资人参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向银亿股份投资，并按照银亿股份管理人的要求编制遴选参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投资方案》等），提交至银亿股份管理人。2、同意合伙企业参与银亿股份重整投资入招募遴选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参与评选及多次报价）。”

2020 年 12 月 11 日，银亿股份管理人与梓禾瑾芯签署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银亿股份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重整投资人的身份参与银亿股份重整计划，以现金受让银亿股份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可分得的业绩补偿股票 1,178,186,33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以及全体股东转让的 1,810,014,311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银亿股份的股份数量为 2,988,200,641 股，占银亿股份转增后总股本的 29.89%，为银亿股份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0 年 12 月 11 日，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签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二）投资方案

1、经过公开遴选程序，梓禾瑾芯成为银亿股份的重整投资人，投资额为人民币 32 亿元。

2、投资款在重整程序中将根据公司管理人制定并提交法院及债权人会议的《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清偿应以现金方式偿还的债务，支付执行《重整计划》所需要发生的各项费用，支持公司做好原有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实施产业转型升级方案，购买有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实施产业整合并购以及向下属公司注入流动性。

3、梓禾瑾芯应在银亿股份的《重整计划》经宁波中院裁定批准后，正式成为银亿股份的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依据协议享有重整投资人的权利、承担重整投资人的义务。

4、在梓禾瑾芯支付投资款及前述转增股票实际登记至其向公司管理人提供或指定的证券账户之日起，梓禾瑾芯有权按照其所持有的银亿股份股票，依法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全部投资款支付完毕且前述转增股票实际登记至上述证券账户之日后，梓禾瑾芯将持有银亿股份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后总股本 29.89% 的股份。

（三）付款安排

梓禾瑾芯应按照协议约定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向公司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投资款。第一期投资款为人民币 8 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53 亿元），第二期投资款为人民币 24 亿元。自《重整计划》经宁波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七（7）日内，梓禾瑾芯完成支付第一期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8 亿元，并确保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累计支付至少人民币 15 亿元的投资款。

（四）过渡期安排

自协议生效之日至完成所有转增股票登记至梓禾瑾芯或其指定证券账户手续之日的期间，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管理人将对银亿股份的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履行监管职责。

（五）减持限制

梓禾瑾芯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公开减持，但其持有前述转增股票之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不受前述减持限制。

（六）关于转增股票过户安排

在银亿股份重整程序中，为实现重整投资人对银亿股份的重整投资，妥善解决资金占用、现金分红返还的历史遗留问题，梓禾瑾芯将按人民币 2.07814 元/股的价格（资金占用利息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受让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可分得的业绩补偿股票 1,178,186,330 股（以下简称“转增股票 1”），转让所得对价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向银亿股份清偿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所占用的资金以及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与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当返还的现金分红。同时，通过司法程序内公开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市场竞价方式，梓禾瑾芯以人民币 0.41522 元/股的价格受让全体银亿股份股东让渡的 1,810,014,311 股转增股票（以下简称“转增股票 2”，以上“转增股票 1”与“转增股票 2”以下合称“转增股票”）。梓禾瑾芯受让上述转增股票的均价不低于人民币 1.07088 元/股。转增股票的最终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若股票数量出现小数位，则去掉拟分配股票数量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并在个位数上加“1”。

《重整计划》经宁波中院裁定批准后，依据梓禾瑾芯分批支付的投资款，管理人将分批按照梓禾瑾芯实际付款金额，将对应价值的转增股票过户至梓禾瑾芯名下。双方同意，梓禾瑾芯支付的投资款达到人民币 15 亿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的，优先将转增股票 1 中的 721,798,833 股予以过户；付款金额超出人民币 15 亿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后，将根据超出部分款项对应的剩余转增股票予以过户。在梓禾瑾芯向管理人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缴付投资款后五（5）日内，且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完成后，管理人应根据宁波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转增股票登记的文书启动相应转增股票登记（以下简称“启动日”）至梓禾瑾芯或其指定的证券账户的程序，并自启动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梓禾瑾芯应提供及时且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办理梓禾瑾芯转增股票登记所需的相关资料）。任何非因管理人的原因导致管理人无法按照完成转增股票登记的，管理人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每期过户登记产生的费用（如有）由梓禾瑾芯承担。

转增股票完成过户后直至梓禾瑾芯付清全部投资款之日止，梓禾瑾芯承诺不得对其受让的转增股票及其项下的股东权利与第三方达成任何协议或意向、办理任何质押登记手续或以融资为目的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双方同意，在依据该协议约定将股票登记至梓禾瑾芯或其指定的证券账户后，管理人有权申请宁波中院对该等股票进行查封保全，梓禾瑾芯应配合完成该等查封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宁波中院的要求出具相关文件。在梓禾瑾芯付清全部投资款后五（5）日内，管理人向宁波中院申请解除对该等转增股票的查封保全。

（七）关于重要事项的处理

1、关于非房地产的处理，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内的非房地产资产将被剥离出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并转至银亿股份名下。山西凯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凯能”）100% 股权及山西凯能持有的下属公司股权及资产将根据《重整计划》的安排置出银亿股份并过户返还至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名下。

2、关于房地产的处理，根据《重整计划》的安排，后续将对银亿股份持有的银亿房产 100% 股权及银亿股份对银亿房产的全部应收账款进行处置。

3、关于银亿股份与相关子公司之间存在担保关系的债权的处理，银亿股份作为担保人在清偿上述债权后将保留对相应子公司的追偿权；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在清偿上述债权后对银亿股份及其他子公司所形成的追偿权（应收款）将与银亿股份及其他子公司对上述公司的债权做抵销处理，无法抵销的部分将全部予以免除并不再向银亿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4、关于预计债权的处理，已向管理人申报，但尚未经管理人审查确定的债权以及未申报债权，待债权金额确认后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受领偿债资金及股票。

（八）投资款项支付承诺

梓禾瑾芯应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二期投资款人民币 24 亿元。同时，梓禾瑾芯应确保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至少累计支付人民币 15 亿元。在履行完毕前述付款义务后，梓禾瑾芯可提出书面申请，明确后续投资款的支付时间和具体金额（以下简称“剩余投资款”），所有剩余投资款的支付时间最迟不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每笔剩余投资款实际支付日期间，梓禾瑾芯应就其未支付的剩余投资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届时公布的有效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日计息，以进行合理补偿。基于该书面申请未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相关约定支付投资款的，梓禾瑾芯无需承担《重整投资协议》第十一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条款

1、《重整投资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重整投资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其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的，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以下简称“违约方”）

2、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而导致《重整投资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并按照该协议约定主张赔偿责任。本条第（4）款对于违约金数额另行约定的，按照相应约定计算违约金。

3、除《重整投资协议》另有约定外，如因梓禾瑾芯原因逾期履行《重整投资协议》项下现金支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保证金支付义务、投资款支付义务等）的，每逾期一日梓禾瑾芯应按照其未按时履行的现金支付义务金额的 0.05% 向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管理人、银亿股份因梓禾瑾芯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损失的，管理人有权继续向梓禾瑾芯进行追偿。

4、出现以下任一情形，视为梓禾瑾芯严重违约，管理人有权立即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而不视为管理人违约：

Ⅰ.梓禾瑾芯单方面终止本次投资；

Ⅱ.梓禾瑾芯逾期履行《重整投资协议》项下支付投资款义务超过三十（30）日；

Ⅲ.因可归责于梓禾瑾芯的原因而导致本次银亿股份重整或本次投资未能实施；

Ⅳ.梓禾瑾芯严重违反法律法规、《重整投资协议》约定、重整投资入招募规则规定，导致《重整投资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若管理人因本款约定的上述情形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的，根据需要，管理人有权履行相应程序决定重新更换投资人、新重整投资人（含备选投资人）的投资款与梓禾瑾芯投资款之间的差额由梓禾瑾芯负责补足；管理人有权根据梓禾瑾芯应补足金额没收梓禾瑾芯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或投资款，其余款项返还梓禾瑾芯。前述经没收的履约保证金或投资款不足以弥补管理人及银亿股份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管理人有权向梓禾瑾芯继续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返还已登记至梓禾瑾芯或其指定的证券账户的转增股票）。

（十）协议生效、变更、解除、终止和实施条款

1、重整投资协议经管理人加盖公章、梓禾瑾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协议生效后，方可实施。

2、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重组投资协议进行修改、变更或补充。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必须制成书面文件，并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除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协议时，协议方可解除或终止。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4、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管理人有权单方解除该协议而不视为管理人违约：

Ⅰ.《重整计划》未获得宁波中院裁定批准；

Ⅱ.本次重整或本次投资已经确定非因可归责于梓禾瑾芯的原因无法继续实施（若因梓禾瑾芯原因而导致本次银亿股份重整或本次投资未能实施的，管理人有权依据《重整投资协议》第十一条第（4）款终止该协议并要求梓禾瑾芯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Ⅲ.本次投资未能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主管部门的反垄断（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者集中）审查（如本次投资依法需要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主管部门反垄